

子洲县 2023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子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方式：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4 年 3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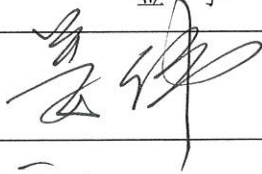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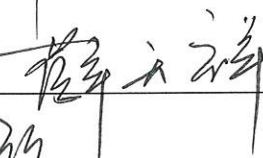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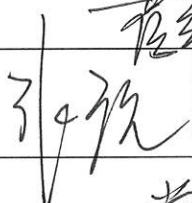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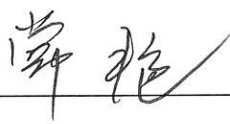
子洲县财政局（制）

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率: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3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6	6		
	预算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0.5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3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0	刷卡率低	
		资产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2	利用率低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 (25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9		
		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8		
		单位职能工作				8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4	社会效益仍有较大空间的发展	
		社会效益				4		
		生态效益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含)以上计5分;85%(含)-95%,计3分;75%(含)-85%,计1分;低于75%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	5	4		
总分					100	92		
备注: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总分为100分。								

备注: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总分为100分。

(2023 年度)

二、评价小组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姜伟	局长	子洲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钟保卫	副局长	子洲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薛天祥	副局长	子洲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局	
张锐	副科级	子洲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常艳	副科级	子洲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4年 3月 17日			
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章）：  2024年 3月 17日			



三、评价报告（文字部分）

（一）单位概况

1、我单位子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全额拨款的一级预算事业单位，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依法管理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负责本县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负责本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的综合管理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本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选聘、招聘、职称评审及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的工人技术等级考试报名工作；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单位有行政编制 12 名，实有 12 名，单位资产总额 1087.7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98.91 万元，固定资产 688.84 万元。2023 年度财政收入 1009.41 万元；支出 1009.41 万元，基本支出 220.69 万元，项目支出 788.72 万元，本年无结余。

2、当年单位履职总体目标、根据县委县人大县政府等制定的工作任务。

我局将继续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社局的指导下，立足全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大局，按照“强化动力、发挥优势、创新推动”的思路，完善政策措施，创新工作机制、强化精准发力，精心组织实施，努力实现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1、聚焦民生工程，狠抓就业创业工作。我局坚持“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指导方针，积极与县内外用人企业对接，收集就业岗位信息，建立就业岗位信息库，积极搭建双向选择平台，为全县有就业意愿的劳动力提供了就业信息、就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培训、创业培训等多种就业创业服务。截止目前，全县城镇新增就业 1860 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1850 人的 100.5%；失业人员再就业 664 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600 人的 110.6%；就业困难人员再就 165 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160 人的 103%。就业见习 140 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140 人的 100%。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1%。

2、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深化乡村振兴工作。为持续做好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劳动力稳岗就业工作，我局充分发挥四支队伍、帮联干部、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网格员的基层优势，通过走

访、入户、电话、微信、QQ 等多种方式，每月动态掌握脱贫户和三类户劳动力就业创业信息，建立了“一库五册”台账，按月更新，并及时与乡村振兴局对接，对务工信息有变化的及时通过全国防返贫动态监测信息系统进行修改。截止目前，全县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 22066 人，高于去年 21998 人的目标，实现了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家中至少有一人就业的目标，并对 2322 名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兑现资金 116.1 万元，实现了“应兑尽兑”。

3、服务高校毕业生，多措并举促进就业为了充分了解和掌握我县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促进其充分就业，我局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对 2023 届回县报到登记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进行了回访，对已找到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提供了免费档案托管、就业协议鉴定、报到、户口迁移等服务；对尚未找到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提供了岗位推荐、求职信息发布、就业指导、就业见习、职业培训、困难帮扶等服务；对符合创业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帮助他们落实创业扶持、创业培训、小额担保贷款、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实现 2023 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0.5%。

4、召开专场招聘会，破解企业用工难问题。2023 年，我局于 2 月份、4 月份、8 月份、9 月份分别在子洲县中心广场、人力资源市场和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成功举办以“春风送真情，援助暖民心”、“服务民企促发展，扩大就业惠民生”、“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暨就业见习供需”和“就业连民心 送岗进社区”为主题的 4 场线下大型招聘会。招聘会提供了 1400 多个就业岗位，达成就业 268 人。

5、改善营商环境，推进全民创新创业。加大创业引导和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发放力度，着力解决创业者在创业过程中融资难、门槛高等问题，并不断完善创业帮扶措施，加强创业服务和培训，强化创业实训，通过创业带动更多的人就业。2023 年，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54 笔，金额 1450 万元（其中：个人创业贷款 52 笔，金额 1331 万，合伙贷款 2 笔，金额 129 万元）；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惠民政策，全年累计兑现 96 名劳动力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其中包括 10 名脱贫劳动力。

6、创建帮扶基地，促进就近就地就业。为方便群众就近就地就业，我局印发了《子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创建就业帮扶基地或社区工厂的实施方案》，通过各乡镇（街道办、便民服务中心）推荐和认定条件和企业申请，认定 2 个就业帮扶基地和 1 个社区工厂，对每新吸纳一名脱贫劳

动力或三类户给予 2000 元的奖补资金。

7、强化技能培训，拓宽致富增收渠道。一是开展了实用技能培训。对所有乡镇 1525 名劳动力进行了培训，其中脱贫劳动力 950 名。二是实施特色培训。根据脱贫劳动力培训意愿，我局开展了各种形式的特色培训。包括育婴员培训、餐厅服务员培训、养老护理员培训、创业培训等，共培训 636 人。三是落实“雨露计划”培训优惠政策。联合乡村振兴局对脱贫家庭“两后生”就读技工学校信息进行了全面的排查，对我县就读技工院校的 16 名脱贫劳动力兑现补贴 81000 元。

8、紧盯易地搬迁群众，落实就业创业帮扶。为进一步做好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就业创业后续扶持工作，实现易地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就业、能致富”的目标，我局为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配备了就业帮扶专职工作人员，并进户摸排，全面掌握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户的就业情况，建立了易地搬迁脱贫户就业台账。同时通过组织专场招聘会和上门推送岗位、政策宣传等形式，实现了有就业意愿而未就业的易地扶贫搬迁户每户至少有 1 人就业的目标。

9、开展苏陕劳务协作，实现两地优势互补。为了实现榆扬协作“两促进、两提升”，我局积极与扬州市江都区、鄂尔多斯市、榆林市和县内企业联系和沟通，收集岗位信息。并利用收集到的信息和相关部门联合在子洲县中心广场、人力资源市场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成功举办了苏陕协作专场招聘会。2023 年实现苏陕转移就业 121 人，其中脱贫劳动力 60 人；点对点向江苏企业输送劳动力 16 人，其中脱贫劳动力 16 人；其他省外转移脱贫劳动力 6 人，全面完成了苏陕劳务指标任务。

10、加强人才交流服务，提升专业人才技能。我局不断加强与江都区的联系沟通，协调农、林、水、牧、教育、卫健、发改等部门，把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作为加强苏陕人才交流协作的有力抓手，选派 12 名优秀年轻专业技术人员赴江都区交流学习。同时为前来我县交流学习的江都区专业技术人才提供岗位、住宿，办公等必备品，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助推我县产业升级，增加收入。

11、规范公益性岗位，解决人才短缺问题。为解决我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结构性短缺问题，做好稳就业工作、落实保就业任务，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我局印发了《子洲县 2023 年公开招聘县级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的实施方案》，并于 3 月 19 日组织了县级公益性岗位招聘考试，将 35 名县级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聘用到消防队伍和乡村振兴工作一线。并加强对

乡村公益性岗位的管理和考核，对于 13 人因超龄人员和不能胜任及时通过程序予以调整，杜绝一人多岗现象。

3、当年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依法管理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负责本县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负责本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的综合管理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本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选聘、招聘、职称评审及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的工人技术等级考试报名工作；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4、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3 年我局召开预算绩效工作专题会，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合理分工，责任到人，确保预算绩效工作顺利开展。2023 年我局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实现全覆盖；年度预算资金执行过程严格按照年初资金用途使用，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达到预期效果；对上年度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并在子洲县政府门户网站全公开。

5、当年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收入 1009.41 万元；支出 1009.41 万元，基本支出 250.69 万元，项目支出 788.72 万元，本年无结余。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1、实施就业创业优先工程，助推乡村振兴。

（1）、聚焦民生工程，狠抓就业创业工作。我局坚持“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指导方针，积极与县内外用人企业对接，收集就业岗位信息，建立就业岗位信息库，积极搭建双向选择平台，为全县有就业意愿的劳动力提供了就业信息、就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培训、创业培训等多种就业创业服务。截止目前，全县城镇新增就业 1860 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1850 人的 100.5%；失业人员再就业 664 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600 人的 110.6%；就业困难人员再就 165 人，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160 人的 103%。就业见习 140 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140 人的 100%。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1%。

(2)、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深化乡村振兴工作。为持续做好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劳动力稳岗就业工作，我局充分发挥四支队伍、帮联干部、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网格员的基层优势，通过走访、入户、电话、微信、QQ 等多种方式，每月动态掌握脱贫户和三类户劳动力就业创业信息，建立了“一库五册”台账，按月更新，并及时与乡村振兴局对接，对务工信息有变化的及时通过全国防返贫动态监测信息系统进行修改。截止目前，全县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 22066 人，高于去年 21998 人的目标，实现了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家中至少有一人就业的目标，并对 2322 名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兑现资金 116.1 万元，实现了“应兑尽兑”。

(3)、服务高校毕业生，多措并举促进就业为了充分了解和掌握我县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促进其充分就业，我局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对 2023 届回县报到登记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进行了回访，对已找到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提供了免费档案托管、就业协议鉴定、报到、户口迁移等服务；对尚未找到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提供了岗位推荐、求职信息发布、就业指导、就业见习、职业培训、困难帮扶等服务；对符合创业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帮助他们落实创业扶持、创业培训、小额担保贷款、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实现 2023 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0.5%。

(4)、召开专场招聘会，破解企业用工难问题。2023 年，我局于 2 月份、4 月份、8 月份、9 月份分别在子洲县中心广场、人力资源市场和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成功举办以“春风送真情，援助暖民心”、“服务民企促发展，扩大就业惠民生”、“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暨就业见习供需”和“就业连民心 送岗进社区”为主题的 4 场线下大型招聘会。招聘会提供了 1400 多个就业岗位，达成就业 268 人。

(5)、改善营商环境，推进全民创新创业。加大创业引导和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发放力度，着力解决创业者在创业过程中融资难、门槛高等问题，并不断完善创业帮扶措施，加强创业服务和培训，强化创业实训，通过创业带动更多的人就业。2023 年，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54 笔，金额 1450 万元（其中：个人创业贷款 52 笔，金额 1331 万，合伙贷款 2 笔，金额 129 万元）；落实一次性创业补

贴惠民政策，全年累计兑现 96 名劳动力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其中包括 10 名脱贫劳动力。

(6)、创建帮扶基地，促进就近就地就业。为方便群众就近就地就业，我局印发了《子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创建就业帮扶基地或社区工厂的实施方案》，通过各乡镇（街道办、便民服务中心）推荐和认定条件和企业申请，认定 2 个就业帮扶基地和 1 个社区工厂，对每新吸纳一名脱贫劳动力或三类户给予 2000 元的奖补资金。

(7)、强化技能培训，拓宽致富增收渠道。一是开展了实用技能培训。对所有乡镇 1525 名劳动力进行了培训，其中脱贫劳动力 950 名。二是实施特色培训。根据脱贫劳动力培训意愿，我局开展了各种形式的特色培训。包括育婴员培训、餐厅服务员培训、养老护理员培训、创业培训等，共培训 636 人。三是落实“雨露计划”培训优惠政策。联合乡村振兴局对脱贫家庭“两后生”就读技工学校信息进行了全面的排查，对我县就读技工院校的 16 名脱贫劳动力兑现补贴 81000 元。

(8)、紧盯易地搬迁群众，落实就业创业帮扶。为进一步做好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就业创业后续扶持工作，实现易地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就业、能致富”的目标，我局为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配备了就业帮扶专职工作人员，并进户摸排，全面掌握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户的就业情况，建立了易地搬迁脱贫户就业台账。同时通过组织专场招聘会和上门推送岗位、政策宣传等形式，实现了有就业意愿而未就业的易地扶贫搬迁户每户至少有 1 人就业的目标。

(9)、开展苏陕劳务协作，实现两地优势互补。为了实现榆扬协作“两促进、两提升”，我局积极与扬州市江都区、鄂尔多斯市、榆林市和县内企业联系和沟通，收集岗位信息。并利用收集到的信息和相关部门联合在子洲县中心广场、人力资源市场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成功举办了苏陕协作专场招聘会。2023 年实现苏陕转移就业 121 人，其中脱贫劳动力 60 人；点对点向江苏企业输送劳动力 16 人，其中脱贫劳动力 16 人；其他省外转移脱贫劳动力 6 人，全面完成了苏陕劳务指标任务。

(10)、加强人才交流服务，提升专业人才技能。我局不断加强与江都区的联系沟通，协调农、林、水、牧、教育、卫健、发改等部门，把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作为加强苏陕人才交流协作的有力抓手，选派 12 名优秀年轻专业技术人员赴江都区交流学习。同时为前来我县交流学习的江都区专业技术人才提供岗位、住宿，办公等必备品，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助推我县产业升级，增加收入。

(11)、规范公益性岗位，解决人才短缺问题。为解决我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结构性短缺问题，做好稳就业工作、落实保就业任务，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我局印发了《子洲县 2023 年公开招聘县级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的实施方案》，并于 3 月 19 日组织了县级公益性岗位招聘考试，将 35 名县级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聘用到消防队伍和乡村振兴工作一线。并加强对乡村公益性岗位的管理和考核，对于 13 人因超龄人员和不能胜任及时通过程序予以调整，杜绝一人多岗现象。

2、加强社会保险制度建设，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我县形成了以社会保险为基础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实现了老有所养、工伤有保险、失业有救助的社会保障新局面。并通过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现了社会保障由“制度全覆盖”向“人群全覆盖”转变。截止目前，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10637 人，其中：在职人员 6773 人，退休人员 3864 人，养老金发放 2.32 亿元；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有 10130 人，其中企业职工在职参保 7456 人，离退休参保 2674 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156152 人，其中：参保缴费 106475 人，领取待遇 49677 人，养老金发放 1.14 亿元；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12152 人，认定工伤 49 起；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 8358 人。

3、加强人事管理，服务人事人才工作。

为进一步解决我县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短缺问题，我局与编办等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编制情况向市人社局申报空缺岗位 71 个。其中通过校园招聘医学类本科生 10 人，通过校园招聘教师 15 人，招聘第一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18 人；招聘特岗教师 10 人，第二批事业单位招聘 18 人（考试笔试已经结束，下一步将进行面试、体检、复核、聘用等程序）；聘用退役大学生 28 人。

4、认真做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工作。

根据省市文件要求，按时调整了全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薪级工资和乡镇工作补贴。

5、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力度，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今年共办理劳动关系案件 27 件涉及 165 人，追讨金额 69.77 万元，结案率达 100%。其中处理来访投诉案件 7 件，涉及 32 人，追讨金额 17.29 万元；“全国根治欠薪平台”案件 20 件，涉及 133

人，追讨金额 69.77 万元，结案率达 100%。仲裁院共受理劳动争议纠纷案件 23 起，其中调解 20 起，仲裁裁决 2 起，1 起仲裁处理中，涉及劳动者人数 23 人，人事仲裁调解率 95%，仲裁结案率 100%。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次及绩效完成情况的分析

1、本次整体绩效自评满分 100 分，自评得分为 92 分，优秀等级。

2、自评主要涉及单位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 6 个方面，具体如下：

预算配置方面共 15 分，得 15 分；预算执行方面共 15 分，得 15 分；预算管理方面共 15 分，得 12 分，无公务卡；资产管理方面共 10 分，得 9 分；职责履行方面共 25 分，得 25 分；履职效益方面共 20 分，得 16 分。原因分析：主要社会效益仍有较大空间的发展影响。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通过此次自评，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实现，但工作中仍有不足之处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压力较大。我县是典型的山区农业县，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现代企业少、规模小，产业结构单一，能提供的就业岗位少，造成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等就业困难群体就业难。

2、劳动力技能水平较低。本地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意愿不强，一方面部分培训工种课时设置较长，导致农民工不愿长时间参加培训，另一方面多数农民工对技能培训的显著作用和长远意义认识不足，还没有真正形成“要我培训”到“我要培训”的转变。

改进措施：提前做好准备工作，尽量提升农民工长远意识程度，开展招聘会，送岗服务，宣传教育，创业支持，实现劳动力转移就业，数量更多，质量更好。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引起我局高度重视，及时进行问题梳理和整改工作，切实改进工作中的不足和缺陷，有效提高单位履职能力及资金使用效率，且根据安排将自评结果在子洲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